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鄭穎暉(即鄭昭隆之繼承人)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被繼承人鄭昭隆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被繼承人鄭昭隆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、被繼承人鄭昭隆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